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 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	20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23
3.大陸投資資訊	2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五)所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88,247千元及142,412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37,114千元及4,86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魏 忠 華

會 計 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9.30		97.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9.30		97.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98,389	10	48,713	4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861	-	17,052	2		(附註四(七))	\$ 369,981	38	483,963	4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99,766	11	67,084	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167	6	74,975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839	-	4,297	-	2261	預收貨款(附註五)	858	-	12,61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04,871	21	443,680	38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51	2	61,816	5		(附註四(二))	24,045	3	40,96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761	-	20,188	2			457,051	47	612,518	53
	<u>432,238</u>	<u>44</u>	<u>662,830</u>	<u>57</u>		長期負債：				
投 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99,061	10	58,945	5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8	其他負債：				
(附註四(五))	88,247	9	142,412	12	2820	預收租金(附註四(六))	964	-	11,085	1
固定資產： (附註六)						存入保證金	1,702	-	1,702	-
1501 土 地	11,976	1	11,976	1			2,666	-	12,787	1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3,821	2	13,726	1		負債合計	558,778	57	684,250	59
1531 機器及研發設備	8,065	1	8,065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460,874	47	460,874	39
1537 模具設備	69,069	7	69,069	6		保留盈餘： (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10,595	1	11,33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9	-	-	-
	113,526	12	114,170	10	3350	累積虧損	(128,797)	(13)	(1,862)	-
15x9 減：累計折舊	(87,093)	(9)	(77,529)	(7)			(128,088)	(13)	(1,862)	-
	<u>26,433</u>	<u>3</u>	<u>36,641</u>	<u>3</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590)	(3)	(30,023)	(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62,207	37	267,977	2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15,771	12	52,763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86,181	9	22,740	2
(附註四(六)及四(十))	68,620	7	56,142	5		股東權益合計	418,967	43	481,752	41
	<u>430,827</u>	<u>44</u>	<u>324,119</u>	<u>2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977,745</u>	<u>100</u>	<u>1,166,00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77,745</u>	<u>100</u>	<u>1,166,0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94,095	100	1,153,581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6	-	8,000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94,009	100	1,145,5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四(四)及十)	443,223	90	1,060,539	93
5910 營業毛利	50,786	10	85,042	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36,118	7	40,88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365	6	34,1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37	2	12,281	1
	75,020	15	87,335	7
6900 營業淨損	(24,234)	(5)	(2,29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6	-	46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607	2	4,571	-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四(六))	9,456	2	7,554	1
	21,519	4	12,59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09	2	10,82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37,114	7	4,866	-
765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12,022	2	7,021	1
7880 其他損失	8	-	284	-
	56,953	11	22,999	2
7900 稅前淨損	(59,668)	(12)	(12,701)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6,594	1	(3,750)	-
9600 本期淨損	\$ (66,262)	(13)	(8,951)	(1)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 (1.29)	(1.44)	(0.28)	(0.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66,262)	(8,951)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207	29,6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7,114	4,86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7)	2,27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4,343)	173,976
存貨減少(增加)	105,498	(11,6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379	(38,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6,452	(3,75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2,419)	(111,4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428)	(17,032)
其 他	(7,757)	(14,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94</u>	<u>5,3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91)	(11,033)
其 他	(1,702)	(1,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3)</u>	<u>(12,4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5,007)	18,0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007)</u>	<u>18,00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3,606)	10,8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1,995	37,8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8,389</u>	<u>48,7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941</u>	<u>10,8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2</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92	11,58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99	(550)
支付現金數	<u>\$ 1,191</u>	<u>11,03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原名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更名。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八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人及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均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採總額比較，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個別項目比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置設備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其他必要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除土地外，固定資產原取得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或公司預期由個別資產取得之產量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設備：1~2年或個別資產預期產量。
- 5.其他設備：3~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由承租人負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本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三)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於銷售之日起提供一～三年之保固，並依預計退回維修之比例及維修成本估列產品保證負債。

(十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營業收入及成本

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子公司之交易，因商品交付後仍須承擔顯著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就子公司期末尚未出售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銷貨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當所得稅法修訂致所得稅稅率產生變動時，於新修訂之所得稅法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損增加3,039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7元。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解釋函規定衡量、認列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8.9.30</u>	<u>97.9.30</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98,389	17,262
定期存款	-	31,451
	<u>\$ 98,389</u>	<u>48,713</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項 目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 <u>60</u>	EUR <u>200千元</u>	\$ <u>2,705</u>	EUR <u>600千元</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 <u>348</u>	EUR <u>800千元</u>	\$ <u>-</u>	EUR <u>-</u>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288千元及利益2,705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98.9.30	97.9.30
應收票據	\$ 720	2
應收帳款	<u>2,539</u>	<u>17,050</u>
	3,259	17,052
減：備抵呆帳	<u>(398)</u>	<u>-</u>
	\$ <u>2,861</u>	\$ <u>17,052</u>

(四)存 貨

	98.9.30	97.9.30
商 品	\$ 211,789	451,54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6,918)</u>	<u>(7,865)</u>
	\$ <u>204,871</u>	\$ <u>443,68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先前存貨呆滯等原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147千元，九十七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2,278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98.9.30</u>		<u>97.9.30</u>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GMF)	100	\$ 35,959	100	48,895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荷蘭)	100	<u>52,288</u>	100	<u>93,517</u>
		<u>\$ 88,247</u>		<u>142,412</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37,114千元及4,86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另參見附註十一。

(六)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1.本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最近一次重估為民國九十七年度。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重估增值－出租資產	\$ 330,423	227,299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99,061)</u>	<u>(58,945)</u>
	<u>\$ 231,362</u>	<u>168,354</u>

- 2.本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成 本		
土 地	\$ 30,510	30,510
建 築 物	54,226	54,226
土地重估增值	<u>330,423</u>	<u>227,299</u>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5,159	312,035
減：累計折舊	<u>(52,952)</u>	<u>(44,058)</u>
	<u>\$ 362,207</u>	<u>267,977</u>

本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9,361千元及6,70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期 間</u>	<u>金 額</u>
98.10.1~99.9.30	\$ 1,674
99.10.1~100.9.30	<u>317</u>
合 計	<u><u>\$ 1,991</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與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每月土地租金收入為796千元。並由大榮公司出資興建地上建物，以本公司為建築執照起造人及建物登記所有權人，該建物於租期屆滿後將無償歸本公司所有，若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而提前解約，應賠償他方實際損失(不低於10,000千元)。本公司自地上建物興建完成驗收日起就建物興建成本依剩餘租約期限(七年)依平均法攤提建物折舊。

3.本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成 本</u>	<u>98.9.30</u>	<u>97.9.30</u>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982	982
機器設備	3,798	3,798
模具及其他設備	<u>51</u>	<u>51</u>
	4,831	4,831
減：累計折舊	(4,689)	(4,525)
備抵損失	<u>(142)</u>	<u>(306)</u>
	<u><u>\$ -</u></u>	<u><u>-</u></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部分建築物、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除將部份土地及建築物轉供出租外，餘均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七)短期借款

<u>98.9.30</u>	<u>97.9.30</u>
一般借款：	
擔保借款	\$ 320,000
無擔保借款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9,981</u>
	<u><u>\$ 369,981</u></u>
未使用短期借款額度	<u><u>\$ 122,000</u></u>
	<u><u>56,000</u></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318%~2.85%及2.80%~4.29%。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八)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33千元及1,569千元，已依法提撥。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均為46,087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章程前之規定為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八十九年度起股東會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派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均為稅後淨損，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尚未實際結算，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結算及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	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增加	(7,812)	(1,216)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9,278	(574)
虧損扣除增加	(11,549)	(3,3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減少)	911	(56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4,360	-
其 他	1,353	1,945
	<u>6,541</u>	<u>(3,75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94</u>	<u>(3,750)</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之差異調節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4,917)	(3,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10,721	(57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5,939	-
其 他	(5,14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94</u>	<u>(3,75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8.9.30</u>	<u>97.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 90,805	99,827
虧損扣除	224,421	259,5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4	1,966
投資抵減	2,382	5,203
其他	<u>21,330</u>	<u>26,000</u>
	340,322	392,5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3,636)</u>	<u>(318,6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6,686</u>	<u>73,8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62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6,064</u>	<u>73,8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761	20,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65,303</u>	<u>53,708</u>
	<u>\$ 66,064</u>	<u>73,89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u>年 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9,662 (核定數)	79,662	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106 (核定數)	36,106	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2,856 (核定數)	342,856	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564,719 (申報數)	564,719	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申報數)	62,039	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36,722 (估計數)</u>	<u>36,722</u>	一〇八年度
	<u>\$ 1,122,104</u>	<u>1,122,104</u>	

5.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內容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	<u>\$ 2,382</u>	<u>2,382</u>	九十八年度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9.30</u>	<u>97.9.30</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28,797)</u>	<u>(1,86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282</u>	<u>8,515</u>
	<u>97年度</u>	<u>96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u>% (實際)</u>	- <u>% (實際)</u>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損	\$ <u>(59,668)</u>	<u>(66,262)</u>	<u>(12,701)</u>	<u>(8,95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 <u>(1.29)</u>	<u>(1.44)</u>	<u>(0.28)</u>	<u>(0.19)</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8.9.30</u>		<u>97.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0	60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48	348	2,705	2,70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8,389	-	48,71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2,627	-	84,1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79	-	1,592
遠期外匯合約	-	60	-	2,70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0	-	464,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9,981	-	19,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2,167	-	74,975
遠期外匯合約	-	348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金額分別為12,022千元及7,021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採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未使用之銀行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商品	日期	98.9.30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8.10.27~ 98.12.17	EUR 1,000 千元	USD 1,453 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9.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7.10.27~ 97.11.17	EUR 600 千元	USD 948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G Neovo USA	本公司子公司GMF之子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AG Neovo 荷蘭	\$ 400,083	81	898,535	79
AG Neovo USA	43,732	9	69,851	6
	<u>\$ 443,815</u>	<u>90</u>	<u>968,386</u>	<u>85</u>

本公司銷售予AG Neovo USA及AG Neovo荷蘭，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計價，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為交貨後90天收款，但本公司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關係人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關係人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關係人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因上述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預收貨款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AG Neovo 荷蘭	\$ 99,085	97	67,084	80
AG Neovo USA	681	-	-	-
	<u>\$ 99,766</u>	<u>97</u>	<u>67,084</u>	<u>80</u>
預收貨款：				
AG Neovo USA	\$ -	-	11,821	94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8.9.30	97.9.3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	\$ 372,910	269,786
	之擔保		
固定資產—建築物	"	6,676	7,773
		<u>\$ 379,586</u>	<u>277,55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76	13,902	4,794	29,972	-	11,879	14,402	6,881	33,162
勞健保費用		-	691	855	290	1,836	-	622	825	390	1,837
退休金費用		-	633	654	246	1,533	-	593	629	347	1,569
其他用人費用		-	274	417	126	817	-	227	346	144	717
折舊費用(註)		1,275	257	2,583	263	4,378	10,134	303	2,499	386	13,322
攤銷費用		-	86	359	-	445	-	34	1,590	35	1,659

註：98年及97年前三季折舊費用為分別扣除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5,676千元及10,136千元之餘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各列於租金收入減項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98年及97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2,708千元及4,568千元。

(二)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本公司	GMF股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0.6	35,959	100	35,959	註
"	AG Neovo 荷蘭股票	"	"	2	52,288	100	52,288	註

註：請參見轉投資相關資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00,083)	(81) %	交貨後90天收款，但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90天收款。	99,085	97 %	註

註：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99,085	12.70	-	-	23,490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35,959	(8,052)	(8,052)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84,365	84,365	2	100%	52,288	(29,062)	(29,062)	子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480千元	美金 480千元	0.01	100%	美金 15千元	美金 4千元	美金 4千元	孫公司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 1,000千元	美金 1,000千元	700	100%	美金 1,078千元	美金 (221)千元	美金 (221)千元	孫公司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單位：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GMF	AG Neovo USA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USD 1,078	100%	不適用
"	AG Neovo International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01	USD 15	100%	不適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歐元8,784千元	100 %	交貨後90天付款，但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2,109) 千元	(96)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